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

桐审信〔2024〕25号

关于印发《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2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现将《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实施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

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解决办理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多环节、多处跑，多次跑等问题，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托南阳市政务服务平台，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出市场主体登记“1+N”服务模式，实现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消防安全检查等各类涉及美容会所业务事项“一站式”办理，通过“一窗受理、内网办理、线上反馈”方式实现信息共享，实现开办美容会所业务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对象

全县范围内需要办理开美容会所事项的公民个人。

（二）服务内容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服务相对人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站式服务。

（三）办理方式

1.推行开美容会所“一件事”线上申请。打造开美容会所“一件事”集成套餐线上服务模式。整合开美容会所“一件事” 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搭建桐柏县“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平台，确保开美容会所全流程“一件事、一个环节”完成，最大限度优化开美容会所流程、压缩开办理发店时间。

2.推行“一窗式”线下申请。按照“一窗收件、后台流转， 分类审批、综合出件”的模式，办事群众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完成开美容会所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业务集成办理。

三、联办政务服务事项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共4个事项。

四、实施路径

建立完善开美容会所“一件事”集成服务一个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跨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调整完善各自业务系统，加强本部门对应事项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等，实现相关联办数据的实时推送、接收和流转。

1.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提供线上线下的办理渠道，确定数据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统一全县业务标准，及时反馈办结数据归集入“一件事”主题专栏，实时汇总各部门办理过程信息和办理结果。

2.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美容会所营业执照核发。负责登记环节业务系统、权限开放、业务办理委托，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适时推送工作，确保开美容会所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3.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相关材料的审核和卫生许可证的制发，并即时将卫生许可证电子证照上传至省电子证照库。

4.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管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勘验）完成办理。

5.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1个工作日进行办理。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现场核查承诺办理时限为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非告知承诺制的，现场核查承诺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贯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围绕开美容会所

“一件事”改革，进行合力攻坚，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并取得切实成效。

（二）推进数据归集。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动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工作。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提供线上线下的办理渠道，确定数据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统一全县业务标准，及时反馈办结数据归集入“一件事”主题专栏，实时汇总各部门办理过程信息和办理结果。

（三）强化培训宣传。各责任单位要加大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开美容会所“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要加强对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全流程操作指南解读解说，告知群众操作方法，线上引导办理、帮助办理，线下帮办代办，真正实现开美容会所“一件事、 一次办”。

附件：1.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联络员信息

3.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4.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5">□联办事项选择（必填项）</td></tr>
<tr><td colspan="5">□营业执照办理　□公章制作　□发票申领　□员工参保登记　□银行预约开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td></tr>
<tr><td colspan="5">□基本信息（必填项）</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经 营 住 所</td><td colspan="4">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td></tr>
<tr><td>电子商务经营者</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个体设立（必填项）</td></tr>
<tr><td>出资额</td><td>万元</td><td>申领执照</td><td colspan="2">□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td></tr>
<tr><td>设立方式</td><td>□发起设立</td><td>营业期限/经营期限</td><td colspan="2">□ 长 期　　□ 年</td></tr>
<tr><td>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td><td colspan="4">（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td></tr>
</table>

附件 2

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件 3

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一、企业名称：_____

二、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_____市_____ 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三、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属于居民住宅：是 □　　否 □

五、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一址多照）：

是 □　　否 □

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房产

□ 农村自建房

□ 租赁，租赁方：_____

□ 无偿使用，提供人：_____

□ 其他方式_____，提供方：_____

七、是否持有不动产证：□是　□ 否

八、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校验，已□ / 未□ 查询到提交的房产相关信息。

九、承诺内容

1、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地址表述真实无误。

2、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3、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属于居民住宅，本企业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企业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

4、禁止将危房等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5、申请人承担住所（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6、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在对应项的 □ 上打 √，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

2.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3.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加盖企业公章；

4.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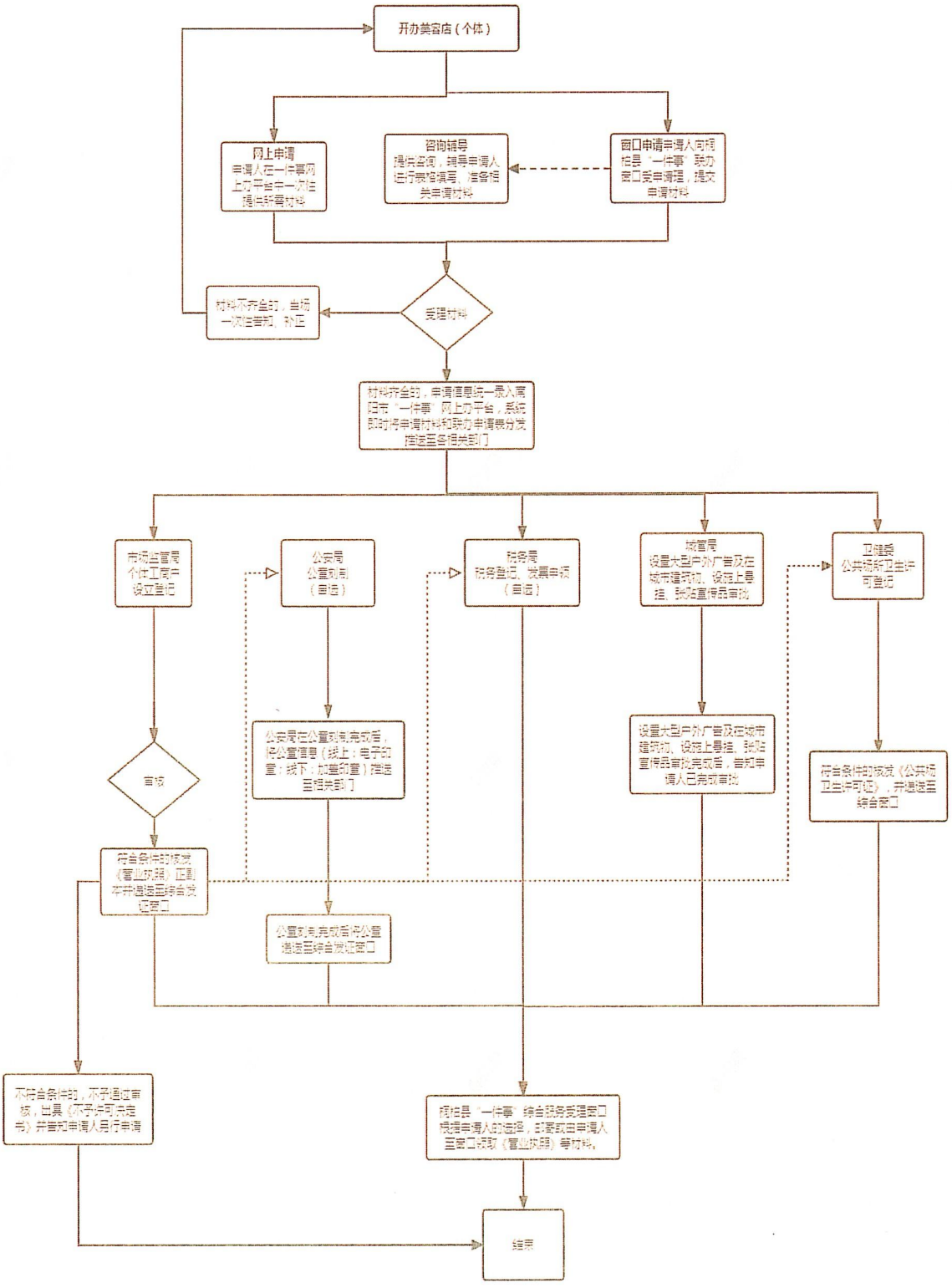
桐柏县开美容会所“一件事”办理流程图